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更字第3號
108年度消債全字第4號

聲　請　人　黃佩玉
代　理　人　邱創典律師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方婉菁
　　黃杰楠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永春
代　理　人　蘇鈺雅
　　黃家洋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債　權　人　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牧野高志
債　權　人　陳永祥
　　羅張媖媖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及保全處分之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3 條定有明文。再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

，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同條例第151 條第1 項、第2 項、第7 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且依前揭規定請求協商而協商不能成立時，始得依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是則若債務人雖依前揭規定請求協商而協商不能成立，債務人雖非不得向本院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債務人若無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者，應認其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能補正，法院以裁定駁回之。此觀諸同條例第8 條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對於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銀行）等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負有新臺幣（下同）1,411,586 元之無擔保無優先債務，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提出債權人清冊，以書面向嘉義縣民雄鄉調解委員會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華南銀行進行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惟債權人均未出席調解，亦未給予還款方案，以致調解不成立（嘉義縣民雄鄉調解委員會107年民調字第115號調解事件），聲請人客觀上顯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 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聲請人主張其對於華南銀行等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負有1,411,586 元之無擔保無優先債務，前已提出債權人清冊，以書面向嘉義縣民雄鄉調解委員會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華南銀行進行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惟華南銀行僅以函文陳報聲請人提出每月僅能負擔還款5,000 元之方案與臺灣省最低生活費扣除後可負擔繳款金額差異甚大，無法認同達成調解協議，請裁示調解不成立云云，且債權人均未出席調解，

亦未給予還款方案，以致調解不成立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回覆書、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華南銀行108年4月23日消債事件陳報狀等在卷可稽，堪認為真。

四、又查聲請人雖主張對於華南銀行等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負有1,411,586 元之無擔保無優先債務，惟依聲請人陳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之記載及債權人分別陳報債權（含本金、利息、違約金等）如下：華南銀行之債權為655,936 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為640,099 元、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為117,770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為496,585元、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為48,606元、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000元、甲○○之債權為17,000元、乙○○○之債權為159,110元，合計2,145,106元（含利息、違約金）。綜上，足認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確實未逾1,200萬元。

五、聲請人主張前任職於健喬信元醫藥生技有限公司、優龍股份有限公司，自105年1月至12月收入為926,445 元、106年1月至12月為810,197 元，目前任職於昇橋健康事業有限公司，每月薪資收入47,394元，有2014年份日產汽車一輛，業據聲請人自陳，並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昇橋健康事業有限公司薪資及獎金明細、存摺明細、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05、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附卷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105、106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惟聲請人除上開2014年份之車輛外，名下尚有1982年份福特六和汽車一輛及投資一筆，財產總額5,980 元。本院審酌聲請人106年度所得為824,992元，107年1月薪資39,444元、107年2月至4月每月薪資47,000 元、107年5月至12月每月薪資49,000元，107年度第二期至第五期獎金共131,030元【計算式：18,615元＋38,708元＋39,032元＋34,675元＝131,03

0元】，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內之收入合計為1,528,466元【計算式：824,992元＋39,444元＋（47,000元x 3個月）＋（49,000元x 8個月）＋131,030元＝1,528,466 元】，每月平均收入為63,686 元【計算式：1,528,466元÷ 24個月＝63,68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聲請人每月收入應以63,686元為計算標準。

六、聲請人復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包括膳食費4,500 元、交通費3,000元、汽車燃料費及牌照稅933 元、房租6,000元、水電瓦斯費1,500 元、勞保費962元、健保費644元、電話費1,000元、汽車貸款9,000元、雜支1,500元、汽車維修費1,500元、父親扶養費6,000元、子女扶養費10,000元，共計46,539元，經查：

（一）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藉由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並非幫助債務人保持其舊有之生活水平，故債務人果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其生活程度自應受相當之限制，以維持一般人最低生活水平所需為準，否則對債權人即屬不公。

（二）聲請人主張膳食費每月支出4,500 元，此部分雖未據提出相關單據以資參佐，然本院審酌飲食確為每日必要支出，該金額尚屬合理，應予准許。

（三）聲請人主張因從事藥廠業務，需駕車拜訪客戶接洽藥品買賣事宜，每月支出交通費即油資3,000 元、汽車燃料費及牌照稅933元、汽車維修費1,500元，並提出加油站電子發票證明聯、汽車保養中心工作維修單、汽車保險單為證，惟汽車燃料費及牌照稅之收據因遺失未能提供。本院審酌聲請人之工作性質，上開項目核屬必要費用，准予認列，交通費、汽車燃料費及牌照稅部分，金額均屬合理，應予准許，惟汽車維修費1,500元部分，聲請人僅提出107年10月5 日更換輪胎之汽車保養中心工作維修單，無法證明聲請人每月汽車維修費需高達1,500 元，本院考量聲請人因

工作性質使用車輛較頻繁，認汽車維修費每月以1,000 元為適當，逾此部分應予剔除；聲請人又主張每月汽車貸款13,226元，扣除公司補助，每月支出9,000 元，有匯款單及繳款證明為證，然此為取得車輛所有權之對價，非為必要性之生活費用，自不得列入聲請人每月必要費用。

（四）聲請人主張目前係向前夫租屋居住，每月支出房租 6,000元、水電瓦斯費1,500 元，均由聲請人單獨負擔，業據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水費繳費明細、電費繳費明細、液化石油收據等為證，經核此部分均屬生活必要費用，且金額約略相符，應予准許。

（五）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勞保費962元、健保費644元，並提出薪資明細為證，堪信真實，應予准許；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電話費1,000 元，並提出台灣大哥大電信費用繳費收訖單、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繳費證明單為證，觀之上開單據，係包含光世代＋MOD專案月費，本院審酌光世代＋MOD原非生活所必要，且聲請人已負有債務，為償還債務，本應必須經歷償債期間較不寬裕之經濟生活，故此部分應酌減為每月600 元為適當，逾此部分則非屬必要支出，不予准許。聲請人又主張每月支出雜支1,500 元，雖未提出相關單據供參佐，惟本院審酌日常生活上確有購買日用品或臨時狀況支出之必要，衡諸常情，確實有此雜支費用之必要，以供聲請人購買日常用品或臨時狀況之使用，且金額尚屬合理，故准予提列。

（六）聲請人又主張每月支出父親扶養費6,000 元，其父親每月領取國保年金4,275 元，並提出戶籍謄本、聲請人父親國泰世華銀行存摺明細為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序，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4 條第1項第1款、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聲請人父親為00年0月生，目前69 歲，已逾法定退休年齡，無所得，名下亦無財產，此有稅務電子

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堪信確有不能維持生活情事，惟聲請人目前既已負有鉅額債務，為償還債務，本應樽節開支，因此聲請人父親受扶養費用應參酌財政部賦稅署公告107 年度70歲以下扶養免稅額每人每年88,000元，每人每月扶養費用7,333 元計算，於扣除聲請人父親所領取之國保年金4,275 元，扶養費由聲請人及其姊二人分擔，每人應分擔金額為1,529元【計算式：（7,333元－4,275元）÷ 2人＝1,529元】，逾此金額則不應准許。

（七）聲請人主張其已離婚，並扶養1 名未成年子女，由聲請人與前夫負擔，平均每月支出子女扶養費及學雜費等10,000元，並提出戶籍謄本、台灣大哥大電信費用繳費收訖單、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收據、107學年度第一學期宿舍費收據為證，其餘生活費則無單據可供參佐。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084條第2項、第1089條分別定有明文，故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負扶養之義務，非僅係法定義務，亦屬人倫之常。查聲請人長女為00年0 月生，目前為19歲，仍就學中，為未成年人，亦無財產，確屬不能維持生活而需聲請人扶養。經本院審酌聲請人提出之上開收據，其女兒每月手機費 375元、107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56,974元、107學年度第一學期宿舍費15,500元，平均每月支出12,454元【計算式：375元＋（56,974元＋15,500元）÷ 6個月＝12,454元】，而聲請人就其女兒生活費部分並未列舉其項目金額，審酌聲請人既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有聲請更生之必要，則其生活程度自應受相當限制，而應以一般人之最低生活水準為考量，則聲請人女兒之生活費（膳食費、購買文具、日常用品等）以5,500 元為宜，故聲請人女兒每月扶養

費為17,954 元【計算式：12,454元＋5,500元＝17,954元】，與前配偶分擔後，聲請人應負擔部分為8,977 元【計算式：17,954元÷ 2人＝8,977元】，逾此部分不予認列。

（八）綜上，聲請人每月應負擔之必要生活支出費用合計為31,145元【計算式：膳食費4,500元＋交通費3,000元＋汽車燃料費及牌照稅933 元＋汽車維修費1,000元＋房租6,000元＋水電瓦斯費1,500元＋勞保費962元＋健保費644 元＋電話費600 元＋雜支1,500元＋父親扶養費1,529元＋子女扶養費8,977元＝31,145元】。

七、基上所述，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費用，扣除前揭不得提列之費用，應以每月31,145元為適當，以聲請人每月收入63,686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後餘32,541元可供清償債務，因最大債權銀行華南銀行未提出清償方案，若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均比照分180期、0利率之最優惠清償方案，則聲請人每月須還款11,917元【計算式：2,145,106元÷ 180期＝11,91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以聲請人上開餘額32,541元尚足以負擔每月還款11,917元；退步言，縱以6 年、分72期清償計算，聲請人每月須還款29,793元【計算式：2,145,106 元÷ 72期＝29,79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以聲請人上開餘額亦足以負擔。況且，聲請人之債務總額2,145,106 元（含利息、違約金），聲請人00年0 月00日生，現年47歲，距離勞動基準法之法定退休年齡65歲尚有18年，應可負擔72期或180 期之清償方案，因此聲請人並無不能負擔之情事，是聲請人之清償能力在客觀上並非完全的欠缺，難認聲請人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從而，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或不能清償之虞等情，自非可採，應認聲請人聲請更生，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 條規定不合，且上開欠缺又屬無從補正，依首揭規定及說明，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

八、本件未符合更生聲請要件，應予駁回其更生聲請，是聲請人一併聲請本院應對其財產予以保全處分，即無必要，應併予

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柯月美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書　記　官　陳雲平